

# 明代军灶籍新证\*

蒋宏达

**内容提要:**中国史学者对明初江南社会权势变迁的讨论大体循着两条迥异的线索展开:一条是元末豪强富民在明初重典峻令的冲击下走向衰亡;另一条则是从元末豪民转变为明初世袭粮长,再通过商贸和科举成功转型为明代中叶的士绅。这两条线索彼此相对,显示出明初江南豪富命运的明显分岔。问题在于,对江南豪民的研究鲜少从豪民本身的角度出发,关注此间不同人群或个体的具体境遇,因而也较少触及明初禁抑豪民的政策对地方权力结构造成的实质影响。有鉴于此,本文择取了明代杭州湾南岸盐场地区一个具有灶户和军户双重户籍——军灶籍——身份的特殊人群,通过追溯元末明初至明代中期这一人群从滨海豪民之家到军灶人群,再到科第望族的嬗变历程,探寻明初政治高压下促成基层权势演变的内在动力,从而抉发一个有关明代江南社会权势演变中较少为人关注的历史侧面。明代军灶籍的历史表明,江南社会权势具有强韧的适应能力,挫折与转型的命运可以集中于同一人群身上。

**关键词:**军灶籍 江南 社会权势 元明之际

## 一、前言

宋元以来,豪民富户构成江南社会中支配性的农商经济主体和地方权势基础。<sup>①</sup>逮至明初,因王朝治理方式的变动,江南豪民经历了不同程度的政治冲击和经济波折。学者们指出这一时期江南社会权力结构变迁循着两条相异的线索展开:一是元末豪富在明初重典峻令的冲击下走向衰亡;<sup>②</sup>一是从元末豪民转变为明初粮长,再通过商贸和科举成功转型为明代中叶的士绅。<sup>③</sup>日本学者檀上宽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综合考量,主张将明初的富民分成“乡村维持型”、“追求私利型”和“权力志向型”等类型,并且强调“维持型”富民与新兴王朝展开合作,成了后者的统治基石,而后两类富民则在明初的政

---

[作者简介] 蒋宏达,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200235,邮箱:cpsjiang@hotmail.com。

\* 本文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遂安田粮册籍整理与州县赋役管理中的‘清承明制’问题研究”(批准号:2018ELS008)阶段性成果之一。承蒙中山大学黄国信教授和匿名评审专家悉心指正,谨致谢忱!

① 陈得芝:《元代江南之地主阶级》,《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7期(1983年4月);萧启庆:《元代的族群文化与科举》,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版,第147—176页。

② 吴晗:《朱元璋传》,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1—183页;郑克晟:《明代政争探源》,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8—37页;高寿仙:《明初对地方权势人物的清理整顿》,赵毅、林风萍主编:《第七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149页。这一点在近年来有关元明之际历史分期的讨论中得到延续,相关研究参见栾成显《宋元明时代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与明太祖的经济政策》,中国明史学会主编:《明史研究》第10辑,黄山书社2007年版,第192—210页;李治安《元至明前期的江南政策与社会发展》,《历史研究》2016年第1期。此外,日本学者森正夫对明初江南富民的田产籍没现象作过详细论述,见森正夫著,伍跃、张学锋等译《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0—91页。

③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2—124页;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钞晓鸿主编:《海外中国水利史研究:日本学者论集》,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93—416页;谢湜:《十五至十六世纪江南粮长的动向与新乡市的兴起——以太仓璜泾赵市为例》,《历史研究》2008年第5期。

治运动中被肃清。<sup>①</sup>

在已有研究中,以上两条线索常常被分开表述,彼此相对,显示出明初江南豪民命运的明显分岔。然而问题在于,这些研究较少从豪民本身的角度出发,关注此间不同人群或个体的历史境遇,因而鲜少触及明初禁抑豪民的政策对地方权力结构造成的实质影响。有鉴于此,本文择取明代杭州湾南岸盐场地区一个具有灶户和军户双重户籍——军灶籍——身份的特殊人群,通过追溯元末至明中期这一人群从滨海豪民之家到军灶人群,再到科第望族的嬗变历程,探寻明初政治高压下促成基层权势演变的内在动力,进而抉发一个有关明初江南社会权势演变中较少为人关注的历史侧面。

## 二、挫折:明初浙东盐场豪民的谪戍危机

浙江绍兴钱清镇前梅村五王祠内有一通明朝正德六年(1511)的碑刻,额题“本境里社祠址记”。此碑由当地高氏家族竖立,“梦生居士”高堂撰文,“赐进士第奉议大夫南京刑部郎中”高台书丹,“赐进士第中顺大夫福建延平府知府”高坛篆额。碑文主体记述了钱清高氏修建本境里社祠——五王祠的经历。文中写道:

本境名嘉德里,社祠在里之西北隅,址方广一百二十步,地隘民稠,弗称修祀。及始祖行营副使世则扈宋高宗南迁,家于是里,于梅花山麓白□湾建祠,[祀]远祖太尉而下五王。后,祠为潮汐所啮。迨国朝洪武初,二十一世祖讳惟正,号□□翁,捐地广祠,迁五王为并置之,拜登有所,祀礼始称。成化间,太守浮梁戴公廷节以吾显祖松琴府君多尚义事,两奉玺书,旌为“义民”,按《周礼》乡先生没则祭社之义,因并世则公而祀之。载郡志甚悉。历久祠外余地不免见侵,二十五世孙仙,字仲瀛,经理界限,谋立石记之。<sup>②</sup>

从碑文内容不难看出,五王祠不仅是当地的里社祠,而且发挥着高氏宗祠的作用。<sup>③</sup>如不着意考究碑中出现的修祠人物的身份,我们很容易将它当作江浙地区常见的祠庙类碑石,而忽略其中隐含的关键信息。其实,从洪武初致力于“捐地广祠”的高惟正,到其后两次受玺书旌表的“义民”高松琴(名“宗浙”),再到正德年间为碑铭撰文、书丹、篆额的高堂、高台和高坛一辈,都有钱清场灶户的背景。钱清高氏这五六代人的生平际遇,恰好勾连起一条从明初至明中叶一百余年间两浙盐场灶户的活动线索,展现出明代前期滨海灶户的社会动向。

钱清高氏世居山阴梅山,是明代中叶绍兴府内的仕宦大族。除前述碑刻中提及的高台(1454—1524)和高坛(1465—?)两人系弘治年间进士外,高台从兄高闰(1417—1497)早在正统十年(1445)已取得进士功名。明代进士登科录刊载了三人履历,摘引如下:

高闰:贯辽东盖州卫,军生,浙江绍兴府山阴县人。……曾祖复亨,元献州知州;祖宗泗;父贵珣;母王氏。<sup>④</sup>

高台:贯浙江绍兴府山阴县,灶籍,县学生。……曾祖本中,桂林府同知;祖宗浙,义官;父贵瑰;前母黄氏;母沈氏。<sup>⑤</sup>

高坛:贯□□绍兴府山阴县,军灶籍,国子生。……曾祖尚□;祖缙;父萼;母李氏。<sup>⑥</sup>

值得注意的是三人的户籍差异:高闰为卫所军生,高台系盐场灶籍,高坛则是更为特殊的军灶

① 檀上宽『明朝専制支配の史的構造』汲古書院,1995年,229—310頁。

② 此碑目前保存于绍兴市柯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③ 碑文中“远祖太尉”指北宋开国武将高琼。相传南宋初高琼一门五代被追封为王,合称“五王”,包括钱清高氏在内,浙东一带不少高姓家族都尊奉他们为远祖。至于“扈宋高宗南迁”一类的表述,则是元明以来江浙各姓家族表称始迁祖来历的常见模式。

④ 《正统十年进士登科录》,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整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本,第35页。

⑤ 《弘治六年进士登科录》,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整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第79页。

⑥ 《弘治十五年进士登科录》,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整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第49页。

籍。这种同一家族内部户籍名色分异,特别是东南沿海一带军、灶并存的现象,近年来已引起学者关注。如郑振满对福建金门盐政的研究显示,当地具有多种户籍交错并存的特点。他认为,军灶籍的产生与明初户籍编制过程中“先从民户中抽出盐户,再从盐户中抽出军户”的抽籍方式有关。<sup>①</sup>叶锦花考察了福建泉州盐场地区同一宗族内部登记灶、民、军等多种户籍的现象,提出其背后机制在于明初户籍制度设计、官府赋役需求与民间规避赋役等因素之间的冲突和调适。<sup>②</sup>饶伟新通过对浙江、福建两省沿海“军灶籍”这一特殊户籍名目形成机制的分析,提出这种籍别交杂的现象与明代东南沿海一带军灶错处的社会环境,以及不同户籍人群之间混杂互动的制度过程有着密切联系。<sup>③</sup>

与福建沿海相似,杭州湾南岸地区在明代也是盐场与卫所、灶户与军户交错地带,自西向东分布着西兴、钱清、三江、曹娥、石堰、鸣鹤、龙头、清泉等盐场,以及临山卫、观海卫、定海卫、沥海所、三山所和龙山所等卫所。在洪武二十年(1387)前后,即卫所创建时期,明王朝同样在当地沿海州县实施了抽军政策。<sup>④</sup>不过,从杭州湾南岸军灶人群的历史来看,当地“军灶籍”的产生与先行研究中强调的明初盐场抽军垛集的政策,以及沿海军、灶杂处的环境并没有必然联系。两者与其说是因果关系,毋宁说是平行关系。促成当地军灶籍产生的原因是相对单一的,其直接契机是明初对沿海盐场秩序的整顿。在此过程中,部分灶户因罪获刑、谪充军卫,从而承担起军、灶两重户役。<sup>⑤</sup>需要指出的是,这不仅是个别灶户家庭的经历,更与明初禁抑江南豪民的整体政治氛围紧密相关。正是在此过程中,钱清高氏同杭州湾南岸诸多灶户家族一起,开启了兼负军、灶双籍双役的历程。

且让我们回溯到元明之际,通过探寻高台、高坛他们高曾祖辈以来的际遇,铺陈那段由滨海豪民之家向盐场军灶人群蜕变的历史。

在元明易代过程中,钱清高氏族内出现的重要人物是高惟正从兄、高闰和高台的曾祖父高复亨(1330—1384)。据嘉靖《山阴县志》记载:

高复亨,字本中。元时游燕京,从太史金华王余庆学,及游学士欧阳玄诸名公之门。洪武中,诏为总戎掌书记。改知河间献县,<sup>⑥</sup>招集流亡,百姓咸歌思之。坐累谪钟离,未几诏起官,复知诸城。诸城故密[州]地,密人废学久。复亨始至,树学延儒,教化大行,民喜而诵……寻以事

① 郑振满:《明代金门的制度变革与社会转型——以盐政改革为中心》,《历史人类学学刊》第11卷第2期(2013年10月)。

② 叶锦花:《明代多籍宗族的形成与赋役承担》,《史学月刊》2014年第11期;《户籍制度与赋役需求及其规避——明初泉州盐场地区多重户籍现象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③ 饶伟新:《明代“军灶籍”考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5本第3分,2014年印行,第427—474页。该文是目前讨论军灶籍的最具分量的研究,从中不难看出,军、灶“双籍”的交叉混合是两重历史变动叠合而成的结果:其一,洪武年间王朝政府在东南沿海盐场实施的抽军、垛集政策,以及灶户因罪谪发充军的刑案,使得不少沿海人户在明初就带有“亦灶亦军”的家族身世,担负着军、灶两重差役;其二,明代中叶以来,此类军灶人群为谋求差役优免或规避重役,利用灶户管理体制上的漏洞,假冒、脱免以至变乱户籍,最终导致“军灶籍”(“军盐籍”)这一交叉性户籍名色的产生。不过,该文的论证仍然存在一些疏漏。上述促成“军灶籍”形成的两重变动,实际上是在两个不同的时空背景和制度情境中展开的:前者发生在明初的两浙盐场(在饶文中主要是温州永嘉场),后者则展开于明中叶的福建沿海(在饶文中主要是惠安县)。事实上,作者本人也隐约意识到了对明初两浙的军灶二役与明中叶福建的制度套利这两重历史变动进行“嫁接”的困难。他在论述惠安县沿海人群为制度套利而私设“军盐籍”名目后,写道:“基于相似的环境和背景,福建、浙江其他盐场地区的‘军灶籍’,大概也经历了类似的发生和成立过程。”其中的推断意味浓厚。就两浙盐场而言,目前并没有特别有力的证据可以证明,明代中叶以来当地沿海军、灶人户,像惠安县民一样,通过“在‘盐’与‘军’两种户籍户役负担之间进行制度套利”而催生出“军灶籍”这一户籍名色(两浙“军灶籍”未必可以等同于福建“军盐籍”)。要在两重变动之间建立有机的历史联系,尚需更为直接有力的史料支撑。

④ 嘉靖《观海卫志》卷1《建置》;嘉靖《临山卫志》卷1《本卫》。

⑤ 饶伟新《明代“军灶籍”考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5本第3分,第443—444页)一文已经提到了因罪谪充,但并未将其视作主导原因。

⑥ 在前引高闰进士登科录中,高复亨的仕职为“元献州知州”,与此有异。这种歧异估计是由洪武初期州县改易引起的。揆诸嘉靖《青州府志》卷3《职官表》、万历《诸城县志》卷6《坛庙》、乾隆《献县志》表4《官师表一》及嘉庆《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29《宗德传一》(嘉庆十三年(1808)赐书堂刊本)的记载,高复亨的官职应为“明献州知州”,任职时间大约在洪武五年至八年之间,因为“总戎”冯胜以征西将军身份北伐的时间为洪武五年,而高复亨于洪武八年时调任诸城知县,献州则在洪武九年降州为县。

免归。<sup>①</sup>

免归三年后，高复亨于洪武十七年获“诏宥”，转授桂林府灵川县知县，不久后又改任桂林府同知，未到任而卒于官驿。<sup>②</sup>

高复亨求学、入仕的经历与他的家世背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据嘉庆《越州山阴高氏家谱》<sup>③</sup>记载，高复亨的祖父高思聪曾在元初出任百夫长，承担郡县土木工役；元贞年间（1295—1297）工役革罢后，“迁钱清场巡盐大使，兼管内外八县捕盗”。<sup>④</sup>高复亨父亲允祥系思聪三子，“为人慷慨有志节，教子读书，勗以奋励”。<sup>⑤</sup>复亨甫弱冠即受父命，负笈京师，就学于名儒王余庆门下，“从翰林诸公游，所见益重闻”。<sup>⑥</sup>学成后，他返回浙江，入幕方国珍割据政权，出任海道都漕运万户府知事，因精于文牍和漕粮事务而成为参赞漕务的能员干吏。

据元末慈溪籍文人乌斯道所撰《送高本中知司秩满序》：

会稽高君本中以海道都漕运万户府知事考满获代去，府史陆彦诚踵门求余文钱之。余问：“高君何如？”曰：“君之在幕下也，视牍之当署略无所可否，有不当署者则钩距微隐、摘抉瑕颡，从容与诸吏言，后莫敢不谨事。有大利害则关白官长，以补其不逮。省檄君莅嘉兴监粮斛，至则握重柄不假借人，百司惴惴然不敢挠法。……昔漕府置平江，天下方静谧，号令风行，执事景从，转输者至伙而毕给，统帅者至广而毕集，故参赞于幕下者不以为难。今兵兴以来漕府徙庆元，转输岁罔替，而统帅者十一耳。矧漕户凋敝，填委沟壑者过半，其仅存者，斧钺弗畏，故赞于幕府下者恒以难为忧。君取便利事，赞画辅翼，不缘循，不偃侠，底绩于艰难，免戾于上下，尤足以见其优为也。”<sup>⑦</sup>

高复亨入幕方国珍漕府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按海道都漕运万户府原设于平江（今苏州）。在元末北方农民起义和东南沿海割据势力的冲击下，元朝固有海漕体制迅速瓦解，漕府移置庆元（今宁波），受方氏辖制。<sup>⑧</sup>据元末建宁路儒学教授卓说所撰《移建海道都漕运万户府记》残碑记载：

至正十四年，漕弗克达，诏江浙行省参知政事方公（引按：即方国珍）兼总漕事，岁董舟师以卫达之。十六年二月，秦卹（引按：即张士诚）袭吴，官署駭窜，万夫长刘贞洎、侍御史沈煜等匿银章，赴告行省，遂令迁署于鄞。……惟兹不虞漕失常运，参政公深为国忧，及升右丞，乃徵深练于漕者倪侯可辅为千夫长，俾飭舟纪以纠岁漕。未几，升万夫长，日考绎以新其政。右丞公进秩平章，侯以捍御之功跻判署之正。于是与同列谋创厥署，乃辟庆绍所为都漕运府，增崇拓袤而新之，表仪门曰“海道都府”，堂曰“帅正”，易其覆涂，饰绘碧壁，□豁宏明，缮其旧也。左右各创堂三间，左以处宾僚，右以憩公余，新其构也。<sup>⑨</sup>

以高复亨的“宾僚”身份，当时的办公地点当在新创的漕府左侧堂屋无疑。而他之所以能够担任漕府知事一职，很可能直接得益于当时高氏与庆元海漕大户倪氏之间的姻亲关系。据《越州山阴高氏家

① 嘉靖《山阴县志》卷8《人物志》。

② 这就是前引高台科举履历将高复亨的任职记为“桂林府同知”的原因。参见《前梅第五世复亨公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29《宗德传一》，第41—42页。

③ 《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初修于元朝至正元年（1341），递修于正统十一年、弘治十一年（1498）、正德十年、万历四十年（1612）、康熙九年（1670）、乾隆三十六年（1771）和嘉庆十三年。该谱史料传承有序，保存了元末至清中叶500余年间丰富的家族和地方文献，不少材料与元、明、清时期的文集、方志记载相吻合，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④ 《前梅第三世明远公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29《宗德传》，第11页。

⑤ 詹鼎：《赠从仕郎海道都漕运万户府经历高公墓志》，《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29《宗德传》，第22页。

⑥ 《乌斯道集》卷8《送高本中知司秩满序》，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80页。

⑦ 《乌斯道集》卷8《送高本中知司秩满序》，第179页。

⑧ 有关元末海运的基本情况，参见高荣盛《元代海运试析》，《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7期（1983年5月）；孟繁清《元朝末年的海运与筹粮》，郝时远、罗佑贤主编：《蒙元史暨民族史论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28—241页。

⑨ 卓说：《移建海道都漕运万户府记》，章国庆编著：《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58页。

谱》记载,高复亨的亲妹(或亲姐)嫁于倪氏家族的核心人物倪可辅为妻,后者正是引文提到的移建漕府的海道万户。<sup>①</sup>

高复亨在秩满离任后,于至正十九年春乘漕船便道回乡。此时适逢朱元璋麾下大将胡大海率军攻打越州(今绍兴,属张士诚势力范围)。朱氏大军因进攻受挫,大肆抄掠村镇,“深山穷谷,无处不到;数十里之内,荡然一空。”<sup>②</sup>位于绍兴和萧山交界的钱清,是张士诚部屯兵之所,正当其冲,高氏一门惨遭战乱波及,高复亨本人负伤,狼狈入海。战后,越州大疫,复亨父母、兄嫂相继病故。于是,他再度入幕漕府,后因北上督漕有功,升任漕府经历。<sup>③</sup>方国珍的幕僚刘本仁在《送曹〔漕〕府知事高本中北上》一诗中有“蓬莱咫尺神仙近,河汉参差星斗开”“三载策勋输玉粒,一朝步武上金台”之句,描述的正是这段蹈海输粮的经历。<sup>④</sup>

至正二十七年(吴元年)底,浙东归入朱明版图。高复亨则因胜国故官身份,被逮系金陵,不久后即发配关右,因缘际会之下,入明朝北伐大将冯胜所部,巡守甘州。<sup>⑤</sup>他很可能凭借在元末漕府任上练就的处理文牍和监管漕粮的本领,获得了“为总戎掌书记”的机会,从而开启前述嘉靖《山阴县志》记载的仕宦经历。

当高复亨谪戍边关、经历宦海沉浮时,他远在浙东濒海的家人和宗党也开始面临由朝代更易带来的冲击。在洪武朝最初的战争年代,浙东沿海处于军事管制之下,所属盐场由征战有功的明朝军士充任百夫长,所征盐课转供南下军需。洪武五年以后,随着沿海军事色彩消退,那些由元入明的豪族富民迅速掌握盐场控制权。<sup>⑥</sup>他们一方面承担盐场百夫长职役,在朝廷与灶民之间充当中介角色,另一方面又以缩迫小民、干没工本、兴贩私盐等手段谋夺私利,侵害朝廷盐课收入,从而引致频繁的政治打击。

大约在洪武十二、三年间,浙东盐场豪民曾遭到明廷的一次集中打击。洪武十四年,著名文士徐一夔(1319—1399)曾为一位在此过程中殒命的“亭户首领”撰写了一篇哀辞,文中提到:“乐枅,字承之,定海县人也。枅故儒家,而占籍清泉场亭户。他场有以盐事致讼,遂起诏狱事,连清泉。枅尝为其场亭户首领,当就逮置对,遂自引伏法。”<sup>⑦</sup>

据乌斯道所撰《乐枅传》,所谓“他场有以盐事致讼”指的正是钱清场高氏族人所涉盐案。乌氏就此写道:

乐枅者,明之定海人也。性孝友。家以亭户籍官,枅承其役弗替。洪武十二年春,会稽钱清高氏许从兄弟岁输盐,痛自缩迫小民,倍其输以掩己之数。事上闻,上以浙河以东,凡亭户大家皆罔上贼下如一律,即遣使遍各仓覆盐,有损常数者,悉逮赴京鞠讯,咸承罪坐输作,而枅亦在逮中。……十三年夏,枅果死京役中。<sup>⑧</sup>

引文中所说的“会稽钱清高氏许从兄弟”系指何人,<sup>⑨</sup>乌氏未作具体交代。但核诸《越州山阴高氏家

① 高复亨:《田太宜人权厝志》,《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2《阉仪传》,第12页。有关倪氏从事海漕的经历,参见陈波《元代海运与滨海豪族》,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主办:《清华元史》创刊号,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227—235页。

② 徐勉之:《保越录》,《丛书集成初编》第3906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页。

③ 《前梅第五世复亨公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29《宗德传一》,第41页。

④ 刘本仁:《羽庭集》卷2《送曹〔漕〕府知事高本中北上》,《四库全书》集部第121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5页。

⑤ 郑楷:《高安人张氏圻志》,《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2《阉仪传》,第17页;《前梅第五世复亨公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29《宗德传一》,第41页。

⑥ 有关浙东沿海盐课司官制的建立过程,参见成化《宁波府简要志》卷3《墟场志》;嘉靖《宁波府志》卷12《物土志九》;嘉靖《萧山县志》卷2《建置志》;永乐《乐清县志》卷4《廨舍》。

⑦ 《徐一夔集·始丰稿》卷10《乐枅哀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256页。

⑧ 《乌斯道集》卷7《乐枅传》,第169—170页。

⑨ “会稽钱清高氏许从兄弟”一语,文意不甚通顺。《国朝献徵录》卷113《义人》所收记文与此同,而何乔远《名山藏》卷98《本行记》径改作“会稽钱、许二家”,未知何据。笔者怀疑“许”字或“许从”二字为衍文。

谱》，其中确有多例在洪武年间因犯盐法而兄弟、父子同被充军的记载。

其中一例就关涉高复亨长子高宗潼和次子高宗沅两兄弟。据《越州山阴高氏家谱》所载高宗沅传记：

公讳宗沅，字叔平，献州公仲子。洪武末年，家坐盐法。伯兄宗潼当会逮，宗沅请以身代。兄曰：“竖子宁不畏事耶？”宗沅曰：“弟虽愚，尚能办〔辨〕此，愿兄勿以为虑。”遂出就吏械，送法曹，事竟不白，谪戍兴州右屯。时，兄歿于京师，仰天号恸，绝而复苏。乃为经纪其丧事，囊橐罄然，略无难色。卒称“漫游居士”。子孜、孙通补戍，无出，嗣竟绝焉。哀哉！<sup>①</sup>

记文将高氏盐案的时间标注为“洪武末年”，这一点不无疑义。结合高复亨继妻张守清和幼子高宗浙（1378—1454）的材料来看，这起盐案应发生在高复亨获“诏宥”（即洪武十七年）之前，当时高宗浙出生未久，尚未成童。<sup>②</sup>显然，“洪武末年”是后世修谱时误植的时间，盐案发生的时间与乐枏被逮赴京师的洪武十二、三年存在相合的可能性。

另一例则与高坛的高祖父高世鏹有关，其传记写道：

公讳世鏹，字文昭……少以勤俭起家，累财数十万。……旋充钱清场百夫长，收盐贮仓。洪武初，淫雨水涨，盐仓漂没殆尽，会有仇隙牵诬，坐罪。……时〔其子〕尚碘、尚礪年逾弱冠，痛父景迫桑榆，不堪远戍四川越隲卫，遂乞哀当道，愿以身代。<sup>③</sup>

此外，来自高氏其他支系的本达和本善兄弟、本纯和本豫兄弟以及士逊和茂旻父子等多人，或因“盐案”，或因“仇隙”，或因“豪右”之名，而被分别谪戍庄浪、宁夏、武清等卫所。<sup>④</sup>诸人世系见图1。由于此时的谪戍为充发“永远军”，军役子孙永永相传，且原先的灶籍户役并不相应除豁，所以，经此变故，这些高氏后人就须世代承充军、灶两重重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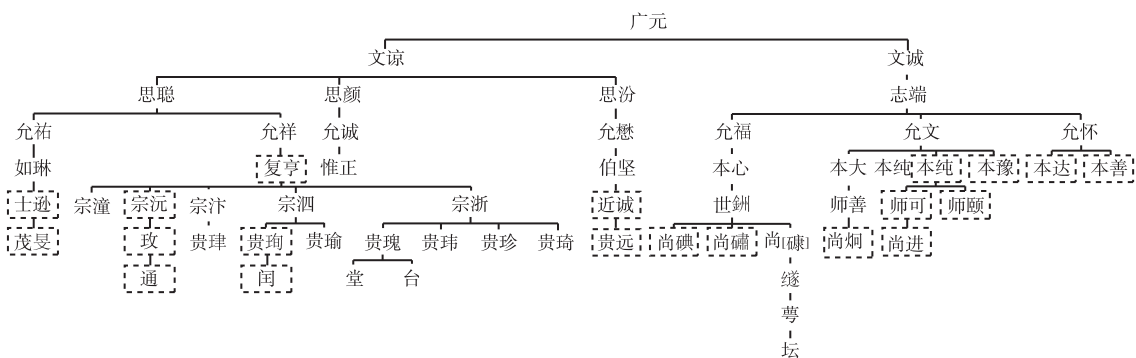


图1 钱清高氏世系图

说明：为简明起见，本图只标示关键人物的世系关系。虚框表示有充军、从戍或补伍经历者。

钱清高氏的遭遇并非孤例，慈溪县鸣鹤场的灌浦郑氏族人在洪武年间经历了多次充军发配。清初士人郑梁（1637—1713，康熙二十七年进士）曾依据家传史料考证了郑氏家族承充军、灶二役的

① 《前梅第六世宗沅公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6页；郑楷：《高安人张氏扩志》，《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2《闾仪传》，第17页。

② 郑楷：《高安人张氏扩志》，《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2《闾仪传》，第17—18页；魏骥：《南斋先生魏文靖公摘稿》卷1《高处士寿藏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0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323页。

③ 《九眼桥一世朱冈公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4页。

④ 高应期：《陡坛一世祖吟啸公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29《宗德传一》，第37页；高习恭：《陡坛宏毅公配阮太君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2《闾仪传》，第16页；黎淳：《前梅第七世祁门令高君墓志铭》，《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12页；《前梅第七世茂旻公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15页。

始末源流。据其所撰《军灶述》，元朝大德九年(1315)，郑氏先祖因鸣鹤场灶丁逃亡而以富户身份补充灶役，充当灶户千夫长，入明以后又被编为盐场催目。<sup>①</sup> 洪武二十二年，四世祖郑子瑛以百夫长身份管摄盐场，由于亏空煎盐工本，被发配至辽东广宁左屯卫。同年，又有三世祖郑叔厚因与本邑宦“有小隙”，被后者“以豪黠事诬奏”，发补云南宜良守御千户所旗军。又因前来勾捕的官差索贿不得，“诬奏叔厚一家俱亡入海”，于是，同户成丁男子被报复性地“尽发从伍”。当是时，除郑叔厚本人死于刑狱外，被逮系充军的昆季子侄共有五家，包括时任粮长职役的“万石公”郑仲徽及其二子。到了洪武二十四年，从戍宜良所的郑子玟私自逃归。事发，官府“连坐邻右之不举者”，除将郑子玟本人押还宜良所外，又将其从兄郑子璋勾充贵州清平卫军。<sup>②</sup> 诸人世系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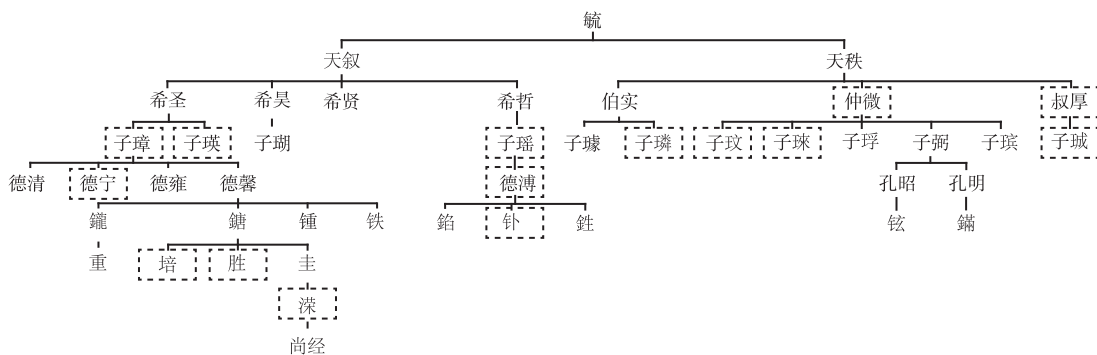


图2 灌浦郑氏世系图

说明：为简明起见，本图只标示关键人物的世系关系。虚框表示有充军、从戍或补伍经历者。

此外，浙东沿海不少灶户族谱记录着明初各姓祖先因罪谪发或抄没的经历。如余姚石堰场化龙张氏的先祖张均敬，“洪武初，被仇人诬通私盐，遣戍陕西之宁夏卫。”<sup>③</sup> 又如同处石堰场的开元周氏先祖周梦端，“明洪武十六年，为指通方氏军，充当南京水门卫军。”<sup>④</sup> 乌山胡氏宗谱中则有“明初盐禁最严，乌山立族之初，咸奔此利，事露被抄，妻女与俱”的记载。<sup>⑤</sup> 再如慈溪鸣鹤场师桥沈氏先祖沈世良拥祖、父两代雄赀，富甲乡邑，“亦于太祖洪武间以器用违制，郡县据以上闻，家产抄没入官。”<sup>⑥</sup> 这些后世追记的谱牒文字反映了当地灶户对明初家族经历的共同记忆。

洪武年间频密的谪戍和刑狱导致不少沿海富民陷入困境，更有部分豪富之家在政治风暴中败落下去。不过，我们并不能据此断定“富裕阶层的社会势力受到决定性的打击”。<sup>⑦</sup> 事实上，明初禁抑江南豪民的效果是短暂的，并未动摇基层社会的权力格局。仅仅经过不到一个世代的时间，不少被整肃的沿海富户便纷纷恢复元气。这种地方权势的复兴态势固然同明初以后农商经济发展、政治管制松解等宏观环境的改善密不可分，但对沿海军灶人群而言，要度过政治高压下的艰难时期，恢复实力，他们必须依赖切身可得的资源，其中的关键因素在于家庭(家族组织)的自我调适。

① 郑梁：《寒村诗文集·寒村杂录》卷2《军灶述》，《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4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458页；《郑氏军灶述》，《灌浦郑氏宗谱》卷首，咸丰十年(1860)复训堂刊本，第4页。

② 郑梁：《郑氏军灶述》，《灌浦郑氏宗谱》卷首，第1—2页。

③ 《余姚化龙张氏宗谱》卷3《山西陕西化龙支》，民国十八年(1929)卓然堂刊本，第24页。

④ 《余姚开元周氏宗谱》卷12《明楼房支》，民国十五年大本堂刊本，第1页。

⑤ 《余姚乌山胡氏宗谱》卷1，民国二十二年燕宁堂刊本，第8页。

⑥ 《师桥沈氏宗谱》卷三《元处士敏一公传》，民国二年叙伦堂刊本，第9页。

⑦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第54页。

### 三、转型：从滨海豪民到科第望族

在长子宗潼因盐案死于京师，次子宗沅发配兴州卫后不久，高复亨本人也死在了广西驿所，而后三子宗沮、四子宗泗又相继早逝。当时宗沮和宗泗的子嗣尚处幼年，只得依叔父宗浙（号“松琴”）而居，于是浙、沮、泗三家合而为一。不过，此时高宗浙年仅髫髻，无力主持家政，真正支撑整个家庭的是其母亲张守清。张守清系出钱塘宦族，面对接连的人事变故和经济困局，她以孱弱之身勉力维持，为抚育高氏孤幼、保全家门做出了重要贡献，由此确立起在高氏族内的崇高地位。<sup>①</sup>

得益于张守清的悉心教养，高宗浙自幼志存高远，成年后总理家政，成为重振高氏家业的关键人物。正统初期，萧山籍名臣魏骥曾为高宗浙撰写了一篇《寿藏记》，记录了他的这段经历：

余闻高氏自太尉府君于宋自沮徙居山阴之梅山，子孙蔓延，遂为邑之望族，田园甲于编户，诗礼闻于一乡。若处士（引按：即高宗浙），亦其族之杰然者也。惟处士遭家不造，仅五岁丧父，诸兄被逮，产业悉荡析无遗，独遗母氏与居。及成童，乃奋然曰：“吾家夙昔田则连丘接陇，屋则切汉干云，今吾何卓锥之地且无？顾吾母托何而养，吾身托何而遂哉？”复谓人曰：“吾他日苟不能为人以大吾先世之大，非高氏子孙！”即蚤夜业农，与商有赢，则铢积锱累，期底于丰。居无几何，则家业果由渐而至大焉。<sup>②</sup>

从“蚤夜业农，与商有赢”的描述可以看出，高宗浙通过业农和经商二途来拓展家业。至晚在永乐中期，他的家资已极为丰赡，“环一境土田之膏腴、山木之丛茂者，悉属之”。<sup>③</sup>之后，他开始支持文教事业，创建书屋，购书数千卷，并延请乡先生就馆其中。由于富甲一方，他还被官府辟为粮长，执掌一乡二税。正统五年至八年间，他又响应官府号召，先后三次捐米总计两千余石赈济饥民，由此两度获得朝廷敕奖，被表彰为“义民”。<sup>④</sup>前引五王祠碑铭中“松琴府君多尚义事，两奉玺书，旌为‘义民’”的记载说的就是这段经历。

高宗浙侄贵珣、贵瑜二人于永乐末期自立门庭。珣、瑜两家在分家后发展迅速。高贵珣徙居钱清新境，“越十数年，购屋至三百楹，辟山以顷计者百，田以亩计者什之加半焉，其他竹林园池之产称是”，成为山阴县内屈指可数的富豪；其后，他在正室之西修建家塾，藏书达数千卷，“致礼名儒，日遣诸子就学焉”。<sup>⑤</sup>高贵瑜则从事商贸，“农末相资”，不数年即建屋百楹，坐拥千余亩田地、山林。与其叔父、兄长一样，他也开始延师教导子弟。<sup>⑥</sup>

高宗浙诸子继承了丰厚家业，生活富庶，为人歆羨。其中，长子高贵瑰世袭粮长，总理家政。他活跃的年代处于正统至成化之际，此时江南一带的社会经济与明初相比已有显著变化。由于商业的发展，豪民富户取得了新的营利途径。如前所述，高宗浙叔侄在恢复和拓充家业的过程中采取了农商并举、本末相资的方式，借助商贸活动获取财富。他们拥有数以千亩计的田地、山林和园池，其产出相当部分应该都会进入商业管道。除农商经营外，他们很可能还涉足私盐贸易。这一点在高氏族史料中记述极为隐晦。永乐年间，高宗浙“家为人所诬”，宗沮之子贵肆“启行诣大理”，最终死于狱中。<sup>⑦</sup>所诬为何？语焉不详。正统元年，高贵珣又被同里坐盐法者“诬指”为同谋，全家尽数发配至

① 郑楷：《高安人张氏扩志》，《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2《闾仪传》，第17—18页。

② 魏骥：《南斋先生魏文靖公摘稿》卷1《高处士寿藏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0册，第323页。

③ 张楷：《前梅第六世义士松琴公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7页。

④ 魏骥：《南斋先生魏文靖公摘稿》卷1《高处士寿藏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0册，第323页；嘉靖《山阴县志》卷8《义行传》。

⑤ 萧镡：《安素高公墓志铭》，《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22—23页。

⑥ 彭时：《前梅第七世宜竹公扩志》，《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25页。

⑦ 吴中：《前梅第七世贵肆公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17页。



辽东盖州卫,直到十年后,因其四子高闰以卫所军生身份考中进士,才得以除豁尺籍,重整家业。<sup>①</sup>

通过农商贸易积累财富后,高氏一面求田问舍,一面投资子辈教育,创建家塾,延师就馆。他们对文教的投入很快收到了实效。除高闰先期获得进士功名外,高贵瑰长子高堂选补郡博士弟子员,四子高台则于弘治六年考中进士。高宗渐幼子高贵琦,虽未获取功名,但矢志问学,涉略广泛,成一方名士。据同县名儒朱纯所撰墓志:

[高贵琦]甫弱冠知嗜学,批阅经史之余,博究天文历数、地理图志,州县沿革、山川形胜,及遐方绝域、风土俗产,靡不闻识;与夫《图绘》《博古》等书,涉略殆遍。凡遇一事一物,必能品评高下真伪。下至树艺、饮食,皆得其法,著《治圃》《掌膳》二书,通十六卷。尤工于诗,若汉魏乐府、铙歌鼓吹等辞,五七言古选、唐人近体,一皆模拟……所著有《释耕漫录》二十卷。复潜心理学,识者重之。

由于学识广博,高贵琦本人受到时任绍兴知府戴琥(字廷节)的倚重(“戴侯在郡崇礼乐、兴水利,修举废坠,亦常咨及之”),还与朱纯一道协助恢复府学乡射礼。<sup>②</sup>

在诗书日趋普及之际,家族礼仪也随之发生转变。高氏家庙之设始于高宗渐修造书塾之时,高贵瑰克承父志,力加修治,并开展“每月会族,互相告戒”的族事活动。<sup>③</sup>高闰则在父亲高贵珣去世后,“行丧祭一遵文公家礼,不用浮屠氏所为”,并“修祠堂,迎复三代神主于普香寺”。<sup>④</sup>大约在成化十年(1474)前后,高氏着手重修五王祠,完善大宗祭祀。在此过程中,高贵琦又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不但主持更新祠宇,增添五王像,而且考订春秋祀礼,创制迎宾奠献乐章,建立起完备的大宗祭仪。<sup>⑤</sup>其间,最重要的举措是前引五王祠碑铭中提到的,将为复兴家族做出突出贡献的“松琴府君”高宗渐“按《周礼》乡先生没则祭社之义”祔祀于祠内,与始迁祖高世则共享全族香火。

成化、弘治年间以来,高氏后辈子侄中取得廪膳和庠生资格者不胜枚举。此时,高氏一门已呈现一派诗礼文雅之象,与永宣之世父祖辈取利农商、铢积镞累的做法已相去甚远。

与此同时,另一支高氏的后裔也复兴起来。高世鏊长子尚碘和次子尚礪被发配后,家族重心转到了尚礪一脉。尚礪年轻时奔走京师,为礼部仪曹,晚岁授封文林郎。<sup>⑥</sup>其三子高缙投身盐业后致富,被盐司举为盐场总催。<sup>⑦</sup>高缙之孙高坛于弘治十五年(1502)以军灶籍身份考中进士,自此开启仕宦生涯。

在钱清高氏以外,灌浦郑氏同样经过家族内部调整,走出了明初的谪戍危机。由于郑氏本为故元灶户,明初族内充军人数众多,致使二役相加,赋役负担特重。<sup>⑧</sup>不过,不同家庭、房派间的负担并不均等。按明代卫所军制,军役有正军,有余丁,正军赴卫服役,余丁帮贴军装、继补军役,两者共同组成军役供应团体。<sup>⑨</sup>帮贴余丁的设置本为纾解单一军户的供役压力,但很快就被军户家族吸收,转化为内部分摊、转嫁机制。在灌浦郑氏内部,军役负担有着明确划分。其中,云南宜良所正军由郑叔厚子孙听继,军装则由叔厚及从戍的伯实、仲徽的子孙共办;贵州清平卫军由郑子璋的后裔供役,先由次子德宁补伍,后因德宁一支绝嗣,转勾郑德馨次子郑鏞子孙继补,其余子孙帮贴军装;广宁左屯

① 商辂:《江南第一世安素公行状》,《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19—20页;陈鉴:《高太宜人王氏行状》,《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2《闾仪传》,第21—22页。

② 朱纯:《前梅第七世通庵处士墓志铭》,《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33—34页。

③ 高闰:《前梅第七世顾斋公墓志铭》,《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27—28页。

④ 陈鉴:《高太宜人王氏行状》,《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2《闾仪传》,第22页。

⑤ 朱纯:《前梅第七世通庵处士墓志铭》,《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35页。

⑥ 《九眼文昭公派二世玩山公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10页。

⑦ 夏正寅:《九眼三世晚乐翁夫妇传》,《越州山阴高氏家谱》卷30《宗德传二》,第39页。

⑧ 郑梁:《寒村诗文集·寒村杂录》卷2《军灶述》,第458页。

⑨ 于志嘉:《帮丁听继:明代军户中余丁角色的分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4本第3分,2013年印行,第455—518页。

卫军原以郑子瑛为正军,永乐六年后,由于子瑛绝嗣,转由其从兄郑子瑶补伍。郑子瑶后因精于“剜磨匠艺”,转充南京锦衣卫镇抚司兵仗局,阖族出田租140石养赡其家。<sup>①</sup>

更为重要的是,郑氏族内立有一条族规,凡获郡县庠生资格者,即免担军役(“惟为郡邑庠生者得免”)。<sup>②</sup>这一规定无形中激励了郑氏子弟求学入仕的热情。从永乐年间开始,大批郑氏族入踏入仕途。正德元年,郑满(谱名“鏞”)曾在一篇谱序中回顾郑氏修谱历程,有意无意间勾勒出一份本族仕宦名单:

拱廷伯祖始以儒业显,其后奕叶相继,子弟斌斌雅饬,远近莫不称慕。先从伯廉十提举府君屡尝窃叹失谱,然未暇作也。宁阳尹廷用兄、宁德尹仁卿兄、丰城尹廷器兄,长沙郡守侄本弘屢欲修谱,皆以源流未明,辄不敢举。<sup>③</sup>

文中,拱廷即郑子瑚,永乐三年举贤良方正,参修《天下图志》,后出知丰城;“廉十提举”即郑德馨,宣德十年(1435)由廩生应制贡,入太学,正统九年授海北盐课提举司提举;“宁阳尹廷用”即德馨之子郑鍾,天顺年间(1457—1464)举人才,授梧州府经历,转知宁阳;“宁德尹仁卿”即郑德溥之子郑鎔,成化元年举人,出知宁德;“丰城尹廷器”即郑满堂兄郑铉,成化七年举人,出知丰城;“长沙郡守本弘”即德馨之孙郑重,成化十一年军灶籍进士,升长沙知府,其曾孙郑卿于嘉靖三十五年(1556)成灶籍进士;<sup>④</sup>郑满本人则为弘治五年举人,历官至濮州知州。<sup>⑤</sup>(世系见图2)明清两代,郑氏族内仕宦人数奇多,在慈溪县内特为突出。正如道光《溪上遗闻集录》所言:“吾邑世家之久,未有若鹤浦(引按:即灌浦)郑氏者,自洪、永以来,代有闻人。”<sup>⑥</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郑氏各个支系之间,仕宦成就并非均匀分布。其中,郑仲徽之子子弼(即郑满祖父)一支以及郑德馨之子郑鏞和郑鍾两支占有大部分任职。他们足以凭借科举功名而将自身的军役负担转嫁至贫弱旁支。正是这种家族内部的军役分摊和转移机制,使得特定支系免受重役压迫,逐渐发展壮大。

在杭州湾南岸各盐场中,军灶人群势力复苏的现象相当常见。前述化龙张均敬的后裔便是一例。嘉靖年间,石首籍官员张璧为张均敬之孙张慎撰写墓志,追溯了张氏逐步走出明初谪戍困境的过程:

祖均敬,国初以豪右谪戍宁夏。永乐初,遇例携来[子]来归余姚。时,旧业无存,以陈家团濒海地颇高,谋居之,乃取荒田,自买牛以耕。子让娶崔氏,实生处士(引按:即墓主张慎)。处士少愿谨,寡言笑;稍长,就学外塾,知博涉诸经史。尝岁荒,父母窘食,处士曰:“吾不能干仕也。”遂勤治生为养,养始给。……既又厌所居淤溢[隘],再迁化龙堰,结茅居焉。里中子弟多从之,耕暇为讲说,至亹亹不休。海岁课盐,故入石堰场,以道远改梁家堰仓,商人少至,岁久或亏减,则累民陪[赔]偿,众苦之。处士白于官,输石堰如故,且请蠲逋负,里中人德之。有高尚者,莫不延颈与交,交久创为月会,会止肴茗,无他具,并时集诸姻鄙,讽以节行孝谊,至今子姓有识不忘者。长子富一,从梅屋王先生学,每归考问则躬指画,俾知向方。自言平生未尝欺一人,人有难,力排解,以故凡争讼必先诣处士,处士与晓析直枉,退多相释者。<sup>⑦</sup>

① 郑梁:《郑氏军灶述》,《灌浦郑氏宗谱》卷首,第2—3页。

② 郑梁:《郑氏军灶述》,《灌浦郑氏宗谱》卷首,第2页a。

③ 郑满:《勉斋先生遗稿》卷1《宗谱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6册,第290页。

④ 《成化十一年进士登科录》,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整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第13页;李周望原编,德沛增续:《国朝历科题名碑录初集》,华文书局1969年影印版,第826页。

⑤ 有关灌浦郑氏家族的详细仕宦记录,见郑梁《灌浦郑氏人物传》,康熙十六年刊本。

⑥ 尹元炜辑,冯本怀参定,王清毅、岑华潮点校:《溪上遗闻集录》卷8,西泠印社2005年版,第87页。

⑦ 张璧:《阳峰家藏集》卷35《慎菴张处士墓志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6册,第654—655页。

张均敬在永乐年间遇恩赦还,留长、次二子在卫所服役,携余下三子回归故里。<sup>①</sup>经父子两代在海滨开荒置业,到张慎一辈时已可以“就学外塾,知博涉诸经史”。从引文描述中不难看出,张慎已俨然成为地方领袖,其长子张琳(富一)更被送往同邑名儒处求学。经过几代人的积累,张琳之孙张怀终于在正德十一年“以儒士领浙江乡荐第一”,并于次年得中进士。<sup>②</sup>与之类似,前述开元周梦端的后裔也经历了治生和求学的过程,裔孙周大有于嘉靖二十年成进士。值得一提的是,同高坛、郑重一样,张怀和周大有都是军灶籍进士。<sup>③</sup>

以钱清高氏和灌浦郑氏为代表的诸多军灶家族的经历显示,通过家族组织的内部调适,不少由元入明的盐场豪民之家经受住了明初严峻的政治冲击,恢复了他们的势力。永乐、宣德以后,通过将财富转移至子孙教育,这些家族的后代开始转向仕途,并在成弘、正嘉之际陆续斩获高级功名。基于财富和文教优势,这些家族迅速扩展了其在地方社会的势力。以军灶家族为代表,一批具有科举仕宦背景、把持灶丁优免特权的滨海大族,逐渐发展成为明代中后期饱受官府诟病的“豪强灶户”,对东南沿海盐政运作和盐场社会变迁产生了深远影响。

#### 四、余论

目前,我们关于明初江南豪民的认识很大部分得自明代中叶时人文集中相关传记和墓志铭的记载。明人诗文和墓志中,大量出现的诸如“浙东、西巨室故家,多以罪倾其宗”<sup>④</sup>和“富民豪族,划削殆尽”<sup>⑤</sup>的表述,常被视作当时禁抑江南豪民之惨酷景况的真实写照。但是,这一大批记载明初江南豪富破家败落的墓志和传记文字的集中涌现本身是个耐人寻思的现象。这些文字的存在,换个角度来看,不正吊诡地印证了一个与其字面意义相左的事实吗?——那些被打击、迁遣的豪民富户并未被“划削殆尽”,至少其直系或旁系近支后人仍保有相当的实力,否则怎么还会有人邀请当世名流为其先人刻碑立传?换言之,这些记文很大程度上代表着明代中期一批具有实力或权势的人对自己先辈身世、遭际的叙述。它们的大量出现实际意味着,明初饱受打击的豪民富户已整体性地走出了挫折和苦境,重新恢复了实力。

从豪民富户到科第之家的转变,是元明之际至明代中叶东南一带基层权势演变的基本线索。<sup>⑥</sup>长期以来,这一线索常与另一条有关明初大量江南豪民被打压、迁遣以致毁家破族的线索相并存。按前述檀上宽的分类,前一种顺利转型的豪富当可归入“乡村维持型”富民,而后一种被禁抑、整肃的豪富则大致属于“追求私利型”或“权力志向型”富民。显然,檀上氏在这里采用了一种“后视”的眼光,对明初王朝国家治理江南豪民的模式进行了归纳。其问题在于,尽管富民在明初具有不同的政治处境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不同富民类型之间未必存在清晰的界线,因为明初富民的不同境遇是王朝政治运作和地方权势因应的实际结果,而不是预先设定的“类型”。就如杭州湾南岸的军灶人群,他们之在明初被加以军、灶两重重役,并非一场统一的、有规划的禁抑豪民的政治运动使然,而是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案由以及多重契机之下被国家力量规制、惩处的产物。在现实的历史进程中,不同类型富民的境遇其实是可以统一起来的。就像杭州湾南岸的诸多军灶家族,他们在明初经历了惨

① 《余姚化龙张氏宗谱》卷3《山西陕西化龙支》，第24页。

② 徐象梅：《两浙名贤录》卷24《说直》，《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714页。

③ 李周望原编，德沛增续：《国朝历科题名碑录初集》，第588、745页。按，杭州湾南岸地区目前已知明代军灶籍进士为5人，除本文述及的高坛、郑重、张怀和周大有外，另有一人为成化二十三年进士王恩（籍隶石堰场），惜乎王氏家族史料不存。

④ 方孝孺：《逊志斋集》卷22《采苓子郑处士墓碣》，宁波出版社2000年版，第741页。

⑤ 吴宽：《匏翁家藏集》卷58《莫处士传》，《四部丛刊初编》集部第255册，第13页。

⑥ 相关讨论参见刘志伟《从乡豪历史到士人记忆——由黄佐〈自叙先世行状〉看明代地方势力的转变》，《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刘永华《道教传统、士大夫文化与地方社会：宋明以来闽西四堡邹公崇拜研究》，《历史研究》2007年第3期；杨茜《聚落与家族：明代紫陵村的权势演替与地域形塑》，《史林》2016年第2期。

痛的谪戍危机,权势濒于倾覆,但又能凭借家族组织的自我调适,渐次恢复家业,最终实现向军灶籍进士家族的转型。

杭州湾南岸的军灶人群以其起伏波荡的经历,清晰展示了明初以来滨海社会演变的轨迹。这一段经历复合了明代前期江南豪富“挫折”和“转型”的双重历史。这也提示我们,如果将特定人群的实际遇和他们因应历史变迁的复杂策略纳入视野,一些看似相悖的历史现象背后仍然可能存在着某种内在的统一。

## A Re-examination of Military-Salt Households in the Ming Dynasty

Jiang Hongda

**Abstract:** Historical studies on power shifts of Jiangnan society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largely proceed along two different paths: One underlines the decline of local elite class (*haomin*) under the severe punishments and harsh laws by the Ming court, the other keeps the focus on the *haomin*'s successful transformation from hereditary grain collectors (*liangzhang*) to gentry and officials basing on the considerable accumulation in mercantile business and Imperial Examination throughout the early and middle Ming period. These two paths indicate a distinct divergence of different *haomin*'s fates, whereas both fail to show solicitude for their real situation and ignore their inherent power to handle the external political pressure.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a special group of *haomin* in the south arm of Hangzhou Bay who had the military-salt households (*junzaoji*) in the Ming Dynasty. It traces their life experiences and social movement from the costal *haomin* at the end of Yuan dynasty to military-salt households who were imposed dual salt-producing and military corvée and taxes by the early Ming government, and further to the prominent families due to well performance in the mid-Ming Imperial Examination. The history of the military-salt households in this area justifies the exuberant vitality of Jiangnan elite class to accommodate to the social unrest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t also shows that the two paths of social power shifts of Jiangnan society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could combine in a specific group of people.

**Key Words:** Military-Salt Households, Jiangnan, Social Power, Yuan-Ming Transi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